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5-J1-250079-YXGC

采购单位：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耀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63
第七章 其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7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耀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J1-250079-YXGC）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J1-250079-YXGC 采购计划号：LCZC2025-J1-00708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 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 视为投标无效。

(5)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 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等,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电子备份文件为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投标文件时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监督部门: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 0778-822187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 址: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解放路 42 号

联系方式: 罗工、0778-82122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耀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深圳产业协作示范园 9A#楼 5 层 501 室

联系方式: 何雪明、0778-2276855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耀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事业单位可不提供）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在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截标时间前一个月所有月份的财务状况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1.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按格式要求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1.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和税费。 ☒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8.2	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和递交。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

	与整个采购活动。
19.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3.1	谈判小组的人数：3 人。
25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响应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谈判的顺序： ☐ 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 随机排序。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进行在线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7.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5 %（注：中小企业按成交金额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如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须在 5 日内向采购人按成交金额的 5 %（注：中小企业按成交金额的 2%）缴纳履约保证金至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附言备注：XXXX 项目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8.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耀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部门； 联系电话：0778-2276855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深圳产业协作示范园 9A# 楼 5 层 501 室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1.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 (☒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___) 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 (☒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__)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
32.1	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2.2(1)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 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 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 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竞标的, 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7.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复印件”是指扫描件或复印件。
32.2(2)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 所有采购标的均属于 <u>工业</u>。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

12.2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2.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某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6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9.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9.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退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不予受理。

四、评审及谈判

23. 谈判小组成立

23.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4.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注：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5.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6.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6.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8.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15 日)。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类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1.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耀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罗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分理处

银行账号：7147 1201 0110 5641 33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AED 便携式体外除颤仪	52	台	1.适用范围：公共场所。 2.用途：适用于公共场所，供不具备医学及相关专业背景的普通群众培训后，对心脏骤停伤病员进行心脏除颤急救时使用。 AED 设备所有产品及零部件应是最新款（指该厂家同类产品最新研发注册上市产品，以该医疗器械注册证批准日期为准）。 ▲3.设备适用人群：适用于成人和儿童（包括 8 岁以上儿童）。 （提供证明材料：原厂加盖公章的技术白皮书或者产品宣传彩页资料。） 4.整机重量（含电池）：≤2.8kg。 5.设备具备便携把手，具备高便携性。 6.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1.5 m 跌落冲击。 7.主机具备电极片存放卡槽。 8.带有≥7 英寸显示屏：≥800×480 像素，可显示心电图、操作指示画面及其他必要信息。 9.防尘防水级别：IP55 10. AED 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5℃~50℃。 工作湿度范围：至少满足 5%~95%，非冷凝。（提供证明材料：原厂加盖公章的技术白皮书或者产品宣传彩页资料。） ▲11.为了满足高阻抗肥胖病人，病人阻抗范围：至少满足 20Ω~200Ω。 （提供证明材料：原厂加盖公章的技术白皮书或者产品宣传彩页资料。） 12.采用双相波技术，最大输出能量：≥200J。 13.AED 设备铭牌应明确标注使用期限：≥8 年。 14.电极片能自动识别成人、小儿电极片，根据电极片类型自动选择对应的除颤能量。 15.设备可一键切换语言，也可进入系统设置语言，中英文序号详细技术及服务要求投标响应可调。 16.无线数据传输功能：标配内置 WiFi 和 4G 无线数据传输功能，通过无线传输直接发送至电脑或手机端，无需 USB 等外联设备导出，实现轻松互联。 17.具备自检功能：具有开机自检、每天自检、每周自检、每月自检功能。 18.一次性不可充电电池容量：≥4200mAh，且出厂有效期≥5 年。 19.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时间≤8s。 20.除颤后 ECG 恢复时间：≤2s。（提供证明材料：原厂加盖公章的技术白皮书或者产品宣传彩页资料。） 21.为适应普通群众使用，防止误操作，设备操作面板上按键数量≤3 个。 ▲22.每块电池支持放电 320 次 200J 除颤治疗或 180 次 360J 除颤治疗。（提供证明材料：原厂加盖公章的技术白皮书或者产品宣传彩页资料。） 23.存储容量：AED 的内部可存储自检报告≥600 份，≥1000 条事件记录及 60 分钟录音数据。（提供证明材料：原厂加盖公章的技术白皮书或者产品宣传彩页资料。） 24.据传输和存储：支持内置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可存储记录数据，自检记录、ECG 波形记录、事件数据、现场录音记录等；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25.支持 AED 设备信息维护、监控（自检、定位、报警、预警、位移监测）、维护日

			志、权限管理、急救人员管理、急救实时反馈等功能。提供地图显示模式,在 AED 地图上显示相关信息。 26. 系统反馈功能: 设备运行状态显示,根据自检结果,正常/故障显示设备状态,故障时发出报警信息并发送消息到设备管理者;具有急救事件实时反馈功能,系统发送信息至设备绑定管理者或急救员,并自动显示所发生地理位置信息。 27. AED 远程管理系统通过网络安全等级 3 级或以上。(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28. 系统管理: 要求提供采购人独立的授权管理账号,开放管理权限,支持采购人随时随地通过手机、平板、电脑自行监管查看,通过分级授权和权限管理实现统一在线管理。 29. 电池: 可检测电池低电量并给出报警提示,电池电量低报警时,主机至少还可以持续工作 30 分钟或至少提供 10 次电击。 30. 电极片有效期: 一次性电极片有效期≥ 36个月。 31. 具有成人和儿童模式一键切换,自动识别患者类型,自动选择能量。 32. 配置清单: 除颤器、电池、电极片、用户手册、快速参考指南、立柜式机箱。 33. 每台 AED 一比一配备存放立柜。AED 机箱要求: 采用立地式机柜,可定制外箱颜色和标语。
2	间歇充气加压装置	3 套	1、具有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功能、空气压力波治疗仪功能、足底泵功能(单独使用足底部) 2、治疗模式: 具有梯度治疗、标准治疗、组合治疗、高级治疗等 30 种治疗方案可选,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3、治疗压力设置范围: 0mmHg-280mmHg 可调,误差: ± 5mmHg 4、治疗时间设置范围: 0min-600min 可调 5、支持手动设置静脉再充盈时间,设置范围 20s-70s,根据每个患者年龄阶段的不同,选择更为合适的充盈时间 6、充气速度: 1-6 级可选,能应对充气速度快慢不同耐受度的患者使用 7、治疗部位: 支持手掌、手臂(又分为手腕、前臂、上臂)、脚掌、腿部(又分为脚踝、小腿、大腿)四个部位,四肢均可单独选用 8、具有治疗模式演示功能,在选择治疗模式后可实时演示所选模式的先后治疗部位,便于医护人员对治疗模式的选择 9、具有取消创伤部位不加压治疗功能 10、具有治疗部位动态指示功能 11、具有压强指示功能,以提示当前气囊内产生的实时压强 12、维护功能: 压力检验、漏气检测、气密性检测、硬件检测 13、不小于 4.3 英寸彩色触控显示屏 14、屏幕亮度 1-8 度可调节; 15、超静音设计,一键式操作 16、附件具有重复性和单人型可选 17、具有 2 个四通道气路接口; 18、具有软件过压保护和硬件过压保护双重保护措施,保证治疗安全 19、大容量蓄电池,工作时间≥ 4小时 20、配置升降式移动台车,固定平稳,便于移动,方便附件收纳 21、设备使用寿命为 10 年 22、具有过压、欠压、系统低压、系统高压、加压套脱落等报警功能

3	麻醉机	1	台 一、设备名称: 麻醉机工作站 二、设备用途: 病人的全身麻醉, 麻醉呼吸的监测和管理。 三、主要规格和系统概述 1、最新一代的智能化全能麻醉机。 2、具有高清晰度 10.4 寸一体化屏幕监测; 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3、一体的呼吸机和气道监测, 以及扩展的监测功能。 4、全自动自检、自动定标, 传感器自动校正。 5、▲顺应性自动检测和补偿, 气体泄漏自动检测、自动补偿。 四、技术参数 (一) 气体输送系统: 1、二气源 (氧气/空气、氧气/笑气)。 2、流量控制: O₂/N₂O 混合时, S-ORC 确保 23% 的最小氧浓度。 3、采用高精度的双管机械流量计, 适用于低、微流量麻醉。 (二) 麻醉呼吸机 1. ▲驱动方式: 电动电控或者气动电控非风箱式驱动, 保证潮气量的精准。 2. ▲麻醉安全: 气源故障时麻醉保障, 在中央气源和钢瓶供气中断情况下可抽取室内空气, 呼吸机继续进行机械通气, 或者内置电动模块, 无高压气源情况下, 呼吸机也可以正常工作, 提供通气支持, 保证病人安全。 3. 容量模式下潮气量设置值: 20-1400ML (压控模式下可以 5ML)。 4. 通气模式: 手动/自主, 容量控制 (VC), 压力控制 (PCV)、SIMV。 5. 呼吸频率: 4-60 次/分。 6. 吸呼比: 4: 1-1: 4。 7. 吸气平台时间/吸气时间: 0~50%。 8. 吸气流速: 10-75 升/分。 9. 吸气压力: PEEP+5-65mbar。 10. 呼气末正压 PEEP: 0-20 mbar 连续可调 11. 触发: 2-15 升/分 (三) 呼吸回路: 1、高度集成化呼吸回路, 死腔量仅为 1.7 升 2、呼吸回路设计简洁, 所有部件拆装方便, 无需特殊工具, 可 134℃ 高温高压消毒。
---	-----	---	---

			3、▲具有新鲜气体隔离阀, 保证潮气量的输送不受新鲜气体流量变化的影响。 4、CO₂ 吸收罐容量≥1.5 升。 5、▲非压差式。高精度铂金丝流量传感器, 不易受水汽影响。 6、标配回路加热装置, 防止呼吸回路积水。 (四) 麻醉气体挥发罐 1、原装同厂同品牌挥发罐, 具有压力、流量、温度自动补偿。 2、双罐位, 挥发罐容量≥300ml。 3、异氟醚或七氟醚任选。 4、只需出厂一次定标, 终身免维护。 (五) 报警显示和操作要求: 1. 报警分类系统通过声音和显示对报警进行分级(报警, 警告, 提醒)。简洁, 准确的报警文字, 包括原因和处理信息。 2、对于正在监测的参数, 一些报警阈值可自动调节。当通气模式改变时, 自动调整报警算值。“报警静音”键用于所有声音报警的静音, 同时显示剩余的静音时间。通过确认报警可降低报警级别, 可抑制特殊报警组中的报警。 3. 通气监测报警: 气道压力阈值上下限, 分钟通气量阈值上下限, 系统泄漏和新鲜气体不足, 气体滞留, 吸入容量过高, 吸气阻力过高, 脱管或阻塞报警, 呼出气流控制阀故障报警。 (六) 配备监护仪: 1. 监护能力 成人, 儿童, 新生儿。 2. 15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 TFT 触摸屏, 分辨率(1024×768), 最大支持 11 道波形。 3. 测量参数: 心电、心率、血氧、体温、脉搏、有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 4、▲有专用数据线连接麻醉机, 可以把麻醉机参数在监护仪上同屏显示, 并且手麻系统可以在监护仪上采集麻醉机数据。 (七) 其它 1、蓄电池: 最长 120 分钟, 至少 45 分钟。 2、电源: 100-240 伏特, 50/60 赫兹 3、传输协议: vitalink 和 medibus 4、标配 1 个 RS232, 可选配第二个
--	--	--	---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麻醉系统主机	1 台
				2	麻醉气体输送系统	1 套
				3	手术监护仪	1 套
				4	挥发罐	1 个
				5	流量传感器	5 个
				6	可重复 CO2 吸收器	1 个
				7	5 米空气医用气体软管	1 条
				8	5 米氧气医用气体软管	1 条
4	麻醉 视频 喉镜	1	台	1、显示屏: 1.1 尺寸: ≥ 3.0 寸进口高清 LCD 显示器。 1.2 直角平面显示屏, 显示屏与主机为可拆卸分离设计。 1.3 ▲分辨率: $\geq 1600 \times 1200$。 1.4 电源: 5V。 1.5 色温 $\geq 5000K$。 1.6 上下转动角度: $0 \sim 130^\circ \pm 2^\circ$。 1.7 左右转动角度: $0 \sim 270^\circ \pm 2^\circ$。 1.8 数据输出: 2 种文件输出法, TYPE-C 传输, 内置 16G 内存卡读卡器读写。 2、喉镜片 (含摄像头)。 2.1 摄像头分辨率 200 万像素。 2.2 电源: 3.7V。 2.3 ▲八种规格钛钢可选重复使用金属镜片 (a: 镜片前端可活动式带弯头 镜片分: 成人大号, 成人中号, 儿童; b: 固定式金属镜片分: 成人大号, 成人中号, 儿童, 婴儿, 早产儿); 4 种钛合金支架 (配套使用一次性镜片, 一次性镜片插入长度分成人大号 $\leq 155mm$, 成人 $\leq 125mm$, 儿童 $\leq 108mm$, 婴儿 $\leq 88mm$,) 重复使用镜片和支架规格齐全, 适应不同病员, 消毒时镜片与摄像头可拆卸, 所有镜片与支架均与主机兼容匹配。视场角: $\geq 90^\circ$。景深: $5 \sim 100mm$。光照度: $\geq 800LUX$。 2.4 电池: (1) 视频喉镜专用大容量锂电池 (电池满电待机 ≥ 500 分钟)。 (2) 电压: 3.7V。 (3) 容量: 3000mAh。 (4) 充电次数: ≥ 500 次。 (5) 充电时间: ≤ 3 小时。 2.5 电源适配器: (1) 充电接口输入极性: 内正外负。 (2) 充电器输入: $100 \sim 250V, 50Hz$。 (3) 充电器输出: $4.2V \sim 12V, 2000mA$。 2.6 运输/储存环境: (1) 温度: $-10^\circ C \sim +40^\circ C$。 (2) 湿度: $\leq 93\%$。		

			(3) 大气压力：500hPa~1060hPa。 2.7 工作环境： (1) 温度：-10℃~+40℃。 (2) 湿度：30%~85%。 (3) 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2.8 防雾功能：摄像系统自带防雾功能。 2.9 摄像头的位置：视频喉镜的摄像头角度与镜片前段的垂直距离≤45mm。 2.10 拍照摄像功能：手柄具备快捷一键快速拍照、摄像功能。 2.11 镜片与手柄连接：镜片和手柄之间的连接采用防脱落锁扣开关设计，镜片与主机的连接器采用 6 孔弹性针孔设计。 2.12 手柄为防滑设计，手柄材质采用高强度进口 PC 材料，耐刮弹性表面处理。
5	磨边机	1 台	磨边机主机技术参数： 一、主要参数 1. 可加工镜片材质：树脂、PC、高折率树脂、玻璃（定制）、Trivex； 2. 可加工镜片类型：普通镜片、双凹镜片（粗磨位置可以调整）、一线双光片； 3. 磨边方式：尖边、平边、开槽、混合作（一片镜片上既能加工尖边，又能开槽） 4. 尖边类型：前、中、1/3、后、智能推荐（即自动尖边）、自定义模式（手动尖边，支持 2D 模拟显示），尖边高度可调，可加工小尖边； 5. 加工尺寸：最大：≥90mm； 最小：平边：≥18.5mm；尖边：≥20mm； 6. 换框模式：选择大框改小框时，镜片被弯曲度扫描位置可自由设定； 7. 磨边压力：选择磨边速度——普通/易滑/超滑或铣刀方式 8. 开槽类型：前、中、后、智能推荐（即自动槽位）、自定义模式（手动槽位选择，支持 2D 模拟显示） 9. 抛光选择：尖边抛光/不抛光，平边抛光/不抛光； 10. 夹头尺寸：Φ22mm 圆形夹头 或 Φ18mm 扁平夹头可选； 11. 吸盘：具有磁性的同时还有固定孔位，吸盘 Φ22mm 圆形和 Φ18mm 扁平 可选择； 12. 修整镜片：有专属的修片模式可选择，试装镜片如尺寸过大需要修片，可以直观的通过尺寸补偿“+、-”键直接输入合适数据后按修片或启动键进行修整； 13. 安全防护：有防夹手的安全模式；有关舱门研磨，开舱门停止功能；即，未关闭舱门，启动研磨，会出现提示对话框，研磨过程中打开舱门盖，主机会停止，同时机器会有安全提示；有独立的水泵保险系统； 14. 文件管理功能：研磨主机可以保存研磨的片形≥1000 片； 15. 砂轮维护功能：具有细磨轮修磨和抛光轮修复技术； 二、配置： 1. PC 粗磨（除玻璃之外的所有镜片）； 2. 尖边、平边、开槽细磨； 3. 尖边、平边、开槽抛光； 4. 铣刀功能（直接切削成形）； 5. 安全边； 6. 自动控制夹头压力； 7. 主电机变频控制； 三、性能 1. 机头压力大小可根据镜片材质智能化控制，同时结合自适应镜片夹头，使机头

			压力通过夹头的自适应设计均匀分布于镜片表面,防止镜片膜层损伤,防止大基弯镜片和中心厚度过薄的镜片出现被压爆现象,同时也最大限度地减少跑轴现象; 2、变频调速砂轮电机:通过变频电机在不改变力度的情况下改变砂轮转速,来应对不同的加工需求; 3、电机与砂轮为轴连动; 4、混合镜片加工功能; 5、具备图形编辑功能;根据个性加工需要,可对扫描图形进行尺寸和形状的修改,以应对不同的加工需求; 6、多任务作业管理:磨边同时能够同时执行下一个作业单元的操作; 7、具有加工普通镜片,双凹镜片(粗磨位置可调 0—10mm),一线双双光片的功能; 8、具有改片功能:选择改片时,扫描位置可调(0—2mm); 9、装框尖边高度可调,具有修改尖边高度的功能,能加工小尖边; 10、可根据镜片材质,选择对应的加工方式,具备“PC”和“Trive”超轻新材镜片的加工功能; 11、磨边速度:普通/易滑/超滑/或铣刀方式加工; 12、磨边方式:尖边/平边/开槽/混合作业; 13、全框尖边类型:前/中/三分之一/后/系统智能推荐/自定义,即可对局部进行编辑,也可全局编辑; 14、开槽类型:前/中/后/系统智能推荐/自定义模式(凹槽深度在 0.00 和 0.90mm 之间,凹槽宽度在 0.60 和 1.20mm 之间,修改步长 0.05mm); 15、具有平边、尖边抛光功能; 16、具有更换大、小夹头的功能; 四、规格 电压:220V/50Hz 功率:1800 瓦 瓦污染级别:2 安装种类:II 运行室温:10℃~40℃运行环境相对湿度:10%~80% 海拔:2000 米 存储:温度介于-5℃~+5℃;湿度 25%~95% 最高水压:7 帕 最高水压(带泵):7 帕 水泵电源输出: ▲电源电压:220V (水泵)可用功率 60W 磨边机所用保险丝 220V 15A, 3A 扫描仪技术参数 图片形象化操作界面,简单,直接,易上手操作; 屏幕:9.7 寸触摸屏 电源:100-240V 50/60Hz 2 个 RS232C 接口; 1 个网口; 1 个 USB 接口;
--	--	--	--

				扫描中心仪功能			
				序号	功能	释义	
				1	轮廓扫描	镜片外轮廓尺寸扫描	✓
				2	镜片定位	镜片准确定位与装夹	✓
				序号	功能	释义	
				3	文件夹	可存储 1000 片加工图形	✓
				4	一对多	一台中心仪可以连多台研磨主机	✓
				5	自动识别	拍摄模板时, 可根据模板上的深色水平线, 自动矫正轴位;	✓
				6	镜框参数编辑	可进行鼻梁距, 镜架弯度, 镜框角度参数的设置, 配合研磨主机的智能推荐模式, 使镜片装配更为完美。	✓
				7	双眼轴位和几何中心值可微调	使加工参数更精准	✓
				8	多种瞳高入方式	方框法, 基准结法, 相对瞳高法;	✓
				9	可调支撑架	镜片支架的支点活动可调, 方便镜片改形换框的定位操作;	✓
				10	多种中心定位功能	“+”光心定位法和“x”几何中心定位法	✓
				11	恢复历史任务功能	扫描中心仪在正常使用时, 如果磨边机出现废片导致需要对之前输出的任务重新打吸盘新镜片, 则可以触发“历史任务”图标恢复历史任务, 重新对新镜片进行定位;	✓
				12	图形编辑功能	内置 15 种必要的编辑方案, 使加工更完美	✓
6	心电图机	1	台	1、采集模式; 支持 18 导、15 导、12 导、9 导联心电采集模式; 2、导联; 支持 Cabrera、NEHB 导联体系; 3、灵敏度: 1.25 mm/mV、2.5 mm/mV、5 mm/mV、10 mm/mV、20 mm/mV、40 mm/mV、10/5 mm/mV、20/10 mm/mV、 自动 (AGC) 增益九个档, 转换误差范围不超过 $\pm 2\%$; 4、走纸速度: 5 mm/s, 6.25 mm/s, 10 mm/s, 12.5 mm/s, 25 mm/s, 50 mm/s 六档, 误差范围不超过 $\pm 2\%$; 5、抗干扰滤波器: 交流滤波 50/60Hz; 肌电滤波: 20/25/30/35/40/45Hz; 基线滤波: 0.05/0.16/0.25/0.32/0.5/0.67Hz; 低通滤波: 75/100/150/270/300/350Hz; 6、 ≥ 10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屏幕支持 $0^{\circ}\sim 90^{\circ}$ 翻转, 具有屏幕背景网格显示; 7、外部接口; USB 接口 x2, 导联线接口 x1, SD 卡卡槽 x1, 有线网络接口 x1 8、输入阻抗: $\geq 100M\Omega$;			

			9、频率响应：0.01~350Hz（-3db）； 10、耐极化电压：±1180mV； 11、噪声电平：≤9μV（峰-谷值）； 12、时间常数：≥5s； 13、共模抑制比：115dB（滤波关闭），>137dB（工频滤波开启）； 14、输入回路电流：≤0.01μA； 15、A/D 转换：24 bit； 16、标配触摸屏和物理全键盘，支持中英文输入，自带五笔和拼音输入法； 18、支持自动、手动、RR 和节律模式记录心电图； 19、具有预采样、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四种采样模式； 20、支持 5-300s 波形记录、冻结与回放； 21、本机存储可达≥1000 例，支持 SD 卡、U 盘导入和导出数据； 22、支持身份证阅读器、条码扫描枪、U 盘、打印机、SD 卡、键盘等多种外设； 23、支持 5 种 QTc 校正公式，2 种电轴计算方法； 24、支持通过 HL7（选配）、HTTP、WebService 方式查询患者预约信息； 25、支持 PDF、JPG、DICOM、BMP、EM-XML、FDA-XML、SCP、BKG 等多种格式输出； 26、内置热敏打印，支持卷纸和折叠纸，热敏纸的宽度为 210mm； 27、支持直接外接 USB 打印机打印 A4 纸心电图报告，可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 28、支持网络打印； 29、内置扫描模块，支持条码、二维码扫描，快速录入检查信息； 30、支持 18 导：3×6、3×6+1R、3×6+3R、6×3、6×3+1R、18×1；15 导：3×5、3×5+1R、3×5+3R、6×6+3、6×6+3+1R、6×9、6×9+1R、5×3、5×3+1R、15×1；12 导：3×4、3×4+1R、3×4+3R、6×2、6×2+1R、12×1；9 导：9×1、6×3、6×3+1R、3×3、3×3+1R、3×3+3R 等 28 种报告显示和打印格式； 31、在不安装插件或软件情况下，可通过电脑端进行设备数据的查看及打印； 32、内置 WiFi 和网口，支持无线和有线联网功能，支持心电数据传输，可实现将本机采集的心电数据通过 FTP、DICOM、HTTP 等通用标准协议接入医院的信息化系统； 33、在内部电池供电的条件下，电池充满后心电图机应能连续正常工作 8 小时以上； 34、配备电推车，把手和台面一体化设计、配置静音万向脚轮，脚轮数量 4 个、带储物篮，带线缆挂架，导联线悬挂高度可调节。
7	注射泵	20 台	一、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一拖四，四通道注射泵） 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需通过 NMPA 三类注册证 2. 整机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3.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配置 1 个通道输液泵，4 通道注射泵 4. 可直接接入同品牌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5. 通过中央站可远程控制系统内输液泵、注射泵，支持速度、预置量、快进等参数远程设置及更改。 6. 输注泵可升级与同品牌监护仪互联，在监护仪上显示药物体征联动界面，包括过往 24/12/8/4/2 小时生命体征趋势和药物流速同屏同时间轴查看，帮助评估用药效果 7. 输注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设备管理看板，实时了解设备使用状态和科室分布以及使用率、出厂时间和工作时长等信息 二、注射泵

			1. 注射泵需通过 NMPA 三类注册证 2. 整机使用期限≥ 10 年 3. 注射精度$\leq \pm 1.8\%$，机械精度$\leq \pm 0.5\%$ 4. 速率范围：0.01-2300ml/h，最小起始流速和步进流速均为 0.01ml/h 5. 快进速度范围：0.01-2300ml/h 6.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7. 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8. 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无需手动操作 9. 9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首剂量模式、微量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0. 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 11.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2.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13.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30 以上颜色 14.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最低可设置 50mmHg 15.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提示 16.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7. 信息储存：可存储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18. 电池工作时间≥ 5 小时@5ml/h，选配智能锂电池工作时间≥ 11 小时@25ml/h 19.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20. 整机重量不超过 1.6kg 21. 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22. ▲输注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23. 输注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设备管理看板，实时了解设备使用状态和科室分布以及使用率、出厂时间和工作时长等信息
商务条款			
质保期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三年。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如质保期间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供货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人须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如无特殊要求，按厂家规定保修；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标准执行。 2. 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供应商竞标时必须承诺对本项目设备提供终身服务，保修期外的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另行商议。 3.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1 次设备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30%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验收合格，设备正常使用后20个工作日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全部余款。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按付款金额提供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安装完成后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产生的木箱等垃圾，并负责现场培训 2~3 名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安装、调试和培训所需的工具、器材以及差旅费、运费和相关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2.质量服务要求 2.1 设备交货时须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书，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及设备、生产厂家、供货商的相关资质证明。 2.2 设备交付使用后，在质保期如设备发生故障时，如需更换配件，则小配件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大配件 7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当配件等待周期大于 7 个工作日时，成交供应商应照科室要求提供备用机。配件最后调换，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2.3 所供货设备不能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 2.4 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特殊配件更换除外）。 3.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 4.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5.质保期内所有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培训等各种费用和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费用；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保险费和其他各项成本费用。
其他要求	1.要求竞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竞标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中标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2)验收应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符合双方合同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地协助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测验收。 (3)产品到货及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 ①产品的使用手册；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③产品质保证明；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要求竞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并且成交人在竞标

	时也未提供相关证书的产品,在交货前必须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书,否则不予验收,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在交货验收时,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有相关性能演示的需要现场演示,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有一项指标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不予签收,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第 3 项“麻醉机”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竞标人计算,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标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投票表决确定一个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竞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 /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明显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1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本次采购的预算价，是采购人经过市场调查、第三方机构评审等过程后，对项目实施产生的费用编制的合理价格。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被评委认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文件，竞标人应在接到评标委员会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以下支撑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竞标人或竞标人所投产品的设备的制造商需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合同。如评标委员会依旧认为该竞标人的报价仍属于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情况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有权要求该竞标人在接到评标委员会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合理的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及以上所有支撑材料的原件现场核查。如不能提供或相关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6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

4. 谈判的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线上）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6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注：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一致，未附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的视为明细单价与竞标报价表一致；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必须附对应总价的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

=最后报价。

6.6 在最后报价相同的情况下，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格式：**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元

项 号	货物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 能、指标 及配置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

注： 1.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 CA 签章，不得使用
印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质保期			
签订合同时间			
付款方式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项 号	货物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 能、指标 及配置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

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供货时，应随货物附上生产厂家销售授权书及厂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生产许可证等。如是进口产品需要附上海关通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生产厂家销售授权书和产品中文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30%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验收合格，设备正常使用后 20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全部余款。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按付款金额提供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5%（注：中小企业按成交金额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如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须在 5 日内向采购人按成交金额的 5 %（注：中小企业按成交金额的 2%）缴纳履约保证金至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言备注：XXXX 项目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 号）规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和货物接收单位共同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接收单位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和接收单位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和接收单位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和接收单位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 其他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